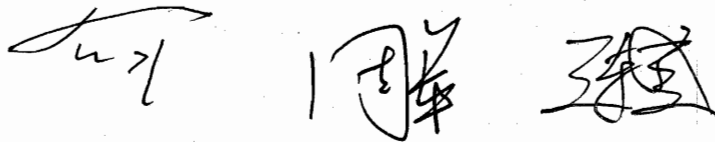


提名委员会意见

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后，公司化工资产规模及生产能力大幅提升，因工作需要，公司拟聘任余显军、王朔分别为公司总工程师、质量总监。经对余显军、王朔个人简历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根据拟聘高管余显军、王朔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认为余显军、王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余显军、王朔具备担任公司总工程师、质量总监的资格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王东盛、全泽、周军签名：

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, arranged horizontally.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, the second in the middle, and the third on the right.